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二零二三年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

陳光輝(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凱倫(執行董事)
陳光強(執行董事)
葉樹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恒(執行董事)
俞漢度(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家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3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869)

網址

www.playmatestoys.com

目錄

- | | | | |
|----|-------------|-----|---------|
| 1 | 主席報告書 | 72 | 綜合收益表 |
| 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8 | 董事會報告書 | 7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27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7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78 | 財務報表附註 |
| 66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128 | 五年財務摘要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我們二零二三年的經營環境再度面臨挑戰。非必需品消費能力受到通脹壓力而削弱，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我們最大的市場—美國玩具市場的整體銷量及銷售額均下跌8%。惟在此挑戰下，我們的收入及營運溢利分別增長120%及508%，此乃受惠於我們配合夏季上映的Paramount動畫電影「**忍者龜：變異危機**」而重新推出「**忍者龜**」玩具系列。我們的玩具備受全球各年齡層的「**忍者龜**」支持者追捧，而我們亦按計劃準備了足夠的存貨以提升全年銷量，同時避免年底大量過剩庫存積壓。

展望二零二四年，與二零二三年受惠於「**忍者龜**」電影上映相比，我們本年將面對按年業績表現比較的挑戰。然而，Paramount+播放的「**Tales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動畫系列將為「**忍者龜**」品牌提供支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上映的「**哥斯拉X金剛：新帝國**」電影將會推動重新推出的「**Godzilla x Kong**」產品系列。由於荷里活編劇及演員罷工，多部合家歡電影推遲至二零二五年上畫，因此預計二零二四年我們所面對的競爭環境將稍為緩和。

二零二四年後，Paramount製作的新內容將繼續支持「**忍者龜**」品牌，特別是正在製作中的「**忍者龜：變異危機**」電影續集，我們對「**忍者龜**」的未來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本人由衷感謝我們團隊的奉獻精神，讓我們二零二三年取得佳績，並為二零二四年及往後拓展重要商機。本人亦對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及所有業務夥伴的持續信任及支持表示謝意。

董事會主席

陳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彩星玩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11億900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億400萬元)，較去年增加120%。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我們配合著二零二三年夏季在全球上映的「**忍者龜：變異危機**」動畫電影，成功重新推出「**忍者龜**」玩具系列。美國仍然是我們二零二三年最大的市場，佔69%的收入。歐洲整體佔20%，美洲其他地區佔6%，而5%則來自亞太地區。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57%(二零二二年：47%)。二零二三年毛利率增加，反映產品組合銷售良好、毛利較高的美國市場佔整體銷量百分比上升、船運成本下降，以及存貨減值及清倉折扣減少。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122%，反映變動成本配合著營業額上升而增加。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32%，惟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營運溢利港幣2億1,000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450萬元)。本年間其他淨收入包括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港幣1,800萬元及利息收入港幣3,600萬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公司錄得未變現投資虧損港幣3,000萬元及利息收入港幣1,100萬元。二零二三年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2億2,400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70萬元)。

未來一年將同時充滿挑戰與機遇。隨著二零二三年「**忍者龜：變異危機**」電影的熱潮後，Paramount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在Paramount+推出外傳動畫，將為品牌注入新動力。「**Godzilla x Kong**」系列初步零售反應良好，並預計將受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在全球上映「**哥斯拉X金剛：新帝國**」電影之刺激而進一步提升。「**Miraculous Ladybug & Cat Noir**」繼續吸引世界各地廣泛的支持者，配合著迪士尼及Netflix加入的新元素，我們的玩具系列將於二零二四年繼續零售分銷。

品牌概覽

「忍者龜」

由Paramount Animation發行並由Seth Rogen的Point Grey Pictures製作之Paramount Pictures動畫電影—「忍者龜：變異危機」票房成績驕人，並大幅推動二零二三年玩具銷量。該電影現時可於Paramount+及其他視頻點播平台觀看。

Paramount Pictures及Nickelodeon Movies正在製作「忍者龜：變異危機」電影續集，還正計劃在相隔兩套電影推出之期間，製作一套兩季的連續片集。該外傳片集「*Tales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將於二零二四年在Paramount+播放。電影續集和Paramount+片集均由Seth Rogen的Point Grey Pictures製作。我們正在積極開拓新產品，以配合該等作品的推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odzilla x Kong」

於二零二四年春季，傳奇影業的「**Monsterverse**」系列電影將繼「**Godzilla vs. Kong**」激烈對決後，推出令人期待的續集「**哥斯拉X金剛：新帝國**」，進一步探討「**Titans**」巨獸的歷史和起源，以及「**Hollow Earth**」之奧秘，同時為一場神話式的戰鬥揭開序幕，揭示該等非凡巨獸的出現及與人類永遠聯繫一起之謎。

作為全球主要特許權持有人，彩星玩具正在生產各種可供珍藏尺寸及造工極精細之動作模型，並備有栩栩如生的「**Titans**」巨獸特色模型，以及首度登場的角色扮演面具，讓兒童扮演最愛的「**Titans**」巨獸。

「Miraculous: Tales of Ladybug & Cat Noir」

迪士尼已購入大受歡迎的「**Miraculous: Tales of Ladybug & Cat Noir**」第六季及第七季播放權，以及三集一小時的全新特備節目。所有該等新內容將從二零二四年秋季開始在全球迪士尼頻道首播，隨後在Disney+上推出。音樂動畫片「**Miraculous Ladybug & Cat Noir: The Movie**」繼續在Netflix播放。該頻道將有助於維持品牌在全球掀起的熱潮以及刺激我們二零二四年玩具系列的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陳光輝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他曾參與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彼自二零一七年出任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美國附屬公司總裁一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美國加州Menlo Park之KKR私募基金任職，積極參與多項交易及投資組合公司管理。彼加入KKR前，曾任職於美國紐約花旗集團客戶零售投資銀行。陳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經濟及歷史學士學位。彼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陳凱倫小姐之胞弟及陳光強先生之兄長。

陳凱倫

執行董事

陳小姐現年44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二零零一年以最高榮譽畢業於耶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課程。隨後彼於紐約市一間知名財務顧問公司從事兩年顧問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於沃頓商學院取得市場及財務商學碩士學位。

畢業於商學院後，陳小姐於一間全球大型高級零售商工作。彼加入該公司後，於其紐約總部從事高級採購分析員一職。彼曾於該公司內不同部門任職並負責不同的項目。彼於二零零九年調職到香港以協助該公司進行地區化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被晉升為亞洲採購部董事，主要負責帶動該地區之採購需求。

於零售業工作九年後，陳小姐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財務投資管理。陳小姐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彼為陳光輝先生及陳光強先生之胞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光強

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海外投資副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一間國際銀行從事見習行政人員及商務銀行關係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彼為陳凱倫小姐及陳光輝先生之胞弟。

葉樹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現年73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具有超過四十年之業務管理經驗，曾在多間跨國企業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務。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曾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文學士(榮譽)學位。

林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從事商人銀行、投資銀行及企業諮詢服務之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彼現時擔任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

陳偉恒

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國際市場業務、營運及產品開發。彼擁有逾二十五年玩具業經驗，其中三年多從事OEM製造。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並取得商業(會計及管理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俞漢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現年7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對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過往三年，彼曾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現時或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年內本集團之地區性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內。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可能之未來發展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自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載於上述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所載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下文所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也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然而，該列表並不屬詳盡，乃由於期間經濟狀況及經營環境變動可能產生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經濟及政治風險：

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執行策略之能力。

2. 業務風險：

玩具行業本質上不可預測。我們倚賴第三方特許權，當前我們的收入來自若干品牌。倘該等品牌的產品銷量下跌可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十分倚賴若干主要客戶，彼等購買模式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其業務量減少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3. 合規風險：

產品安全不合規及違反法律及規例可能導致財務虧損及聲譽受損。產品安全是本集團之首要原則。我們確立了流程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相關法律及規例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4. **財務風險：**

本集團從事一般業務時面對貨幣、定價、信貸及流動資金相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二。

5. **人員風險：**

主要執行人員流失可能影響我們執行策略之能力。

6. **網絡風險及安全：**

網絡威脅及攻擊會影響我們的名譽及業務營運。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已訂立一套有關使用電腦、電郵及社交媒體的政策，該政策根據最新變動定期更新。年內，外部顧問已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信息安全意識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對網絡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施行保護措施，並在外聘資訊科技顧問配合下監察可疑網絡活動。

7. **數據欺詐或盜竊：**

公司數據包括客戶資料、財務數據以及其他營運數據，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上述數據流失會影響我們業務營運並對本集團造成損失。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以確保有關數據獲妥善保護。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當前風險，並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各權益擁有人的關係

本公司業務需要與不同的權益擁有人合作，包括客戶、特許權授予人、供應商及僱員。本公司致力與各權益擁有人公平交易並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期望與各權益擁有人在共同信守誠信、合法及道德行為規範及相互信任的基礎上合作。

客戶

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權益擁有人之一。我們致力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此對於保持消費者信任十分重要。在美國，我們直接對大型零售商等各類客戶進行銷售。除美國外，我們亦在40多個國家或地區進行銷售，主要包括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包括澳洲)，透過由獨立分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國際銷售及分銷業務。有關主要客戶、交易條款及應收貿易賬項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八及三十二•二•三。

董事會報告書

特許權授予人

我們創製及開發新產品的主要概念主要源自娛樂行業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我們與全球主要的娛樂特許權授予人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該等關係或聯繫有助我們獲取娛樂產品、技術及玩具發明的特許權。

供應商

供應鏈乃本公司業務經營的重要一環。本公司供應商須符合本公司甄選標準，包括保安、安全、成本及產品付運等各個方面。此外，本公司甄選供應商亦以供應商的可靠程度及產品品質以及可與其建立長期關係為標準。本公司要求其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行業有關生產規定及安全標準。

僱員

僱員對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甚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安全且免受騷擾的工作環境。為使僱員可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鼓勵僱員參加各類培訓(包括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本公司亦根據行業慣例確保僱員獲得公平合理薪酬。

環境政策

本公司致力降低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並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所有適用環境法。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包括必須通過國際玩具協會認證準則或其他相關標準之環境要求。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專業員工參加持續發展培訓，讓彼了解法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徵求外部法律顧問在合規事宜上提供意見。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與權益擁有人之關係、環境政策及遵守法例及規例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之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率如下：

採購

| | |
|-------------|-----|
| —最大之供應商 | 45% |
| —五名最大之供應商合計 | 98% |

銷售

| | |
|------------|-----|
| —最大之客戶 | 26% |
|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 71% |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7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已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港幣23,614,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

董事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港幣70,842,000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已發行1,180,700,000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股息政策，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和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報告書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f) 一般營運條件及策略；
- (g) 稅務考慮；
- (h) 對信譽的可能影響；
- (i) 法律、法定及監管限制；
- (j) 合約限制；及
- (k)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76至7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二內。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390,34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10,735,000元)。

財務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授信額(二零二二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一般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328,82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0,962,000元)，而存貨為港幣58,886,000元或佔營業額5.3%(二零二二年：港幣23,700,000元或佔營業額4.7%)。於二零二三年年末應收貿易賬項及存貨較高反映出二零二三年第四季發貨量及客戶訂單增加。

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6。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002,82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27,922,000元)，其中港幣981,89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13,737,000元)以美元計值，餘下結餘則主要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證券的庫務投資為港幣68,57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8,584,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4.4%(二零二二年：5.0%)。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港幣9,96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5,250,000元)及海外上市證券港幣58,61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3,334,000元)。本集團所持個別證券之市值概無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0.8%。當中所持的十大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4.1%，包括The Walt Disney Company (DIS.US)、Amazon.com, Inc. (AMZN.US)、NVIDIA Corporation (NVDA.US)、Apple Inc. (AAPL.US)、Netflix, Inc. (NFLX.US)、Microsoft Corporation (MSFT.US)、Alphabet Inc. (GOOG.US)、Walmart Inc. (WMT.US)、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17.HK)。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美元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長期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有所影響。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國共有6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60名僱員)。

本集團基本上根據業內慣例支付薪酬予僱員，包括須供款之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一個特別花紅制度及為僱員設立購股特權計劃，每年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出獎勵。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港幣90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950,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一內。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28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陳光輝先生(主席)

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

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恒先生(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陳光輝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偉恒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陳光輝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偉恒先生將於相同大會上備選再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確認並仍然認為該等董事具備獨立資格。

經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之陳凱倫小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向香港合資格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且彼已確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旗下之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可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與行使其職責有關的訴訟及損害賠償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對其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獎勵的條款（包括歸屬條件和歸屬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特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118,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9%）（「計劃授權限額」）。於該計劃授權限額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上限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不超過59,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9%）。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在年內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年內，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年初及年末均無未歸屬獎勵，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於年初及年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獎勵的股份數目均為118,000,000股股份（其中於年初及年末可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予59,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
- (i) 肯定並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見下文)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合資格參與者
- (i)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
 - (iii)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屬於以下子類別之一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法團實體)，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之任何人士(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所載的標準釐定)：
 - (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
 - (ii) 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iii) 獨立承包商，不包括(A)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及客觀地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 於十二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購股特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i)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ii)超過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歸屬期 :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計劃規則指定若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 申請或接受獎勵時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償還為該目的而借取貸款之期限應付之金額 : 無需支付任何金額。
- 釐定獲授股份購買價之基準 : 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購買價格以獲授股份。
-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 : 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八日仍屬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特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特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特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之條款：

| | | |
|--|---|---|
| 目的 | ：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 |
| | |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
| 參與者 | ： | (i) 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 | |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
| | |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
| 在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代表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無 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40,29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3.41% |
| 在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計劃授權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特權總數 | ： | 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無 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57,784,000份購股特權 |
| 在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計劃授權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特權總數 | ： | 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無 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無 |

-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 承授人根據計劃可能行使購股特權之期限 :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償還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期限 : 於要約日期起21個營業日內支付港幣10.00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
- 釐定已授出購股特權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相當於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 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之有效期 : **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已屆滿)。
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仍屬有效(經本公司股東當天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條及附錄D2第13(1)(b)條須予披露之規定，下表詳列年內根據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

| 參與者 | 授出日期 | 購股特權數目 | | | | | | 歸屬/ 行使期及備註 (附註) |
|----------------------|-------------|-----------|-----------------------|------|---------|---------|--------------------------|-----------------------|
| | | 行使價 港幣 |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 | | | | | | | |
| <i>本公司董事</i> | | | | | | | | |
| 陳光輝 主席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0.826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1) |
| 陳凱倫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0.826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1) |
| 陳光強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0.826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1) |
| 周宇俊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0.826 | 500,000 | - | - | 500,000 | - | (1)及(4) |
| 陳偉恒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0.826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1) |
| 持續合約之僱員參與者， 不包括董事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0.826 | 11,936,000 | - | 700,000 | 720,000 | 10,516,000 | (1)及(5) |
| <i>其他參與者</i> | | | | | | | | |
| 包括本公司顧問及 特許權授予人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0.826 | 4,780,000 | - | - | - | 4,780,000 | (1) |
|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 0.792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2) |

| 參與者 | 授出日期 | 購股特權數目 | | | | | | 歸屬/ 行使期及備註 (附註) |
|--------------------------|------------|-----------------------------|-----------------------|------|------|-----------|--------------------------|-----------------------|
| | |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港幣 |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 |
| 周宇俊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0.930 | 525,000 | - | - | 525,000 | - | (3)及(4) |
| 持續合約之 僱員參與者， 不包括董事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0.930 | 3,051,000 | - | - | 3,051,000 | - | (3) |
| 其他參與者 包括本公司顧問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0.930 | 814,500 | - | - | 814,500 | - | (3) |

向本公司最高薪之五名人士授出之購股特權詳情如下：

| 參與者 | 授出日期 | 購股特權數目 | | | | | | 歸屬/ 行使期及備註 (附註) |
|-------------|-------------|-----------------------------|-----------------------|------|------|---------|--------------------------|-----------------------|
| | |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港幣 |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本公司最高薪之五名人士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0.826 | 5,200,000 | - | - | - | 5,200,000 | (1) |
|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0.930 | 551,000 | - | - | 551,000 | - | (3)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分為四期(每期涵蓋相關購股特權四分之一)，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可行使。
- (2) 分為兩期：(i) 10,000,000份購股特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及(ii) 10,000,000份購股特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
- (3) 分為四期(每期涵蓋相關購股特權四分之一)，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止可行使。
- (4) 周宇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未行使購股特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失效。
- (5) 緊接持續合約之僱員參與者於年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1元。

於年內並無購股特權授出或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下已授出未行使購股特權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0,296,000股。於年初，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下可供授出之購股特權數目為57,784,000份購股特權。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且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特權。在其他方面，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確保於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特權可予行使或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方面可予進行。上述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下已授出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等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陳光輝 | 個人 | 3,274,000股普通股 | 0.28% |
| 葉樹榮 | 個人 | 2,487,026股普通股 | 0.21% |
| 陳偉恒 | 個人 | 1,000,000股普通股 | 0.08% |
| 俞漢度 | 個人 | 1,241,600股普通股 | 0.11%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 持股百分比 |
|------|------|----------------|-----------------|-------|
| 陳光輝 | 個人 | 2,000,000份購股特權 | 2,000,000股 | 0.17% |
| 陳凱倫 | 個人 | 1,000,000份購股特權 | 1,000,000股 | 0.08% |
| 陳光強 | 個人 | 1,000,000份購股特權 | 1,000,000股 | 0.08% |
| 陳偉恒 | 個人 | 1,000,000份購股特權 | 1,000,000股 | 0.08% |

董事會報告書

於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陳光輝 | 個人 | 104,000,000股普通股 | 5.02% |
| 陳凱倫 | 個人 | 28,000,000股普通股 | 1.35% |
| 陳光強 | 個人 | 2,600,000股普通股 | 0.13% |
| 葉樹榮 | 個人 | 3,320,800股普通股 | 0.16% |
| 陳偉恒 | 個人 | 160,000股普通股 | 0.01% |
| 俞漢度 | 個人 | 5,700,000股普通股 | 0.28% |

除另有說明者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於上文「購股特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陳俊豪 | 個人(附註(i)) | 626,000,000股普通股 | 53.02% |
| TGC Assets Limited | 公司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ii)) | 626,000,000股普通股 | 53.02% |
| 彩星集團 | 公司(附註(iii)) | 600,000,000股普通股 | 50.82% |
| PIL Management Limited | 公司(附註(iii)) | 600,000,000股普通股 | 50.82% |
|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 公司(附註(iii)) | 600,000,000股普通股 | 50.82% |
| PIL Toys Limited | 公司 | 600,000,000股普通股 | 50.82% |
| Edward A. COLLERY | 個人(附註(iv)) | 59,052,000股普通股 | 5.00% |
| Peter M. COLLERY | 個人(附註(v)) | 59,052,000股普通股 | 5.00% |
| Part V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公司(附註(iv)) | 59,052,000股普通股 | 5.00% |
| Pelham Investment Partners, LP | 公司 | 59,052,000股普通股 | 5.00% |

附註：

- (i) 陳俊豪先生為TGC Assets Limited(「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被視作於TGC擁有權益之合共6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TGC直接擁有本公司2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52.10%股權，故其亦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PIL Management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I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Part V Capital Management, LLC(「Part V」)由Edward A. Collery先生(「Edward Collery先生」)全資控制。Part V為Pelham Investment Partners, LP(「Pelham」)的普通合夥人。因此，Edward Collery先生及Part V被視為於Pelham擁有權益之59,0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Peter M. Collery先生為Pelham出資39%之有限合夥人，因此，彼被視為於Pelham擁有權益之59,0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或轉讓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任何該等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一年修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核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責任。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俞漢度先生、葉樹榮先生及林懷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俞漢度先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書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年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陳光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核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之原則，並已遵從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體現了我們的企業文化和業務框架的核心。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高質素、安全及創新的玩具。我們致力於研究和籌備工作，以使我們可「一步到位」。我們履行承諾，努力培養及維持與每位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我們在核心價值指引下，以誠信、誠實、公平和尊重的共同基礎，建立玩具及其他投資方面的多元化業務。全體董事行事剛正、以身作則，在本公司內部推廣企業文化。彼等亦在培養及監督本公司文化方面起著重要作用，以確保我們的策略、業務模式、經營慣例以及風險管理體現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行為價值觀。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多項公司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行為守則、員工手冊、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價值觀傳達給本公司的所有僱員。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政策。我們不時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權益擁有人的期望。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我們的目標旨於通過創造富有想象力的產品及管理具盈利能力及長遠品牌業務，延續我們55年前建立的傳統。我們不時檢討業務計劃及可持續發展策略，以促進長遠發展。我們致力於保持並發揚我們的長期價值觀，並透過以下策略和承諾實現目標：

- (i) 保持及提高本集團投資的價值；
- (ii) 維護及提升本集團聲譽；
- (iii) 及時向市場提供優質產品；
- (iv) 控制及優化所有成本要素；及
- (v) 實現本公司財務目標。

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光輝(主席)
陳凱倫
陳光強
陳偉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榮
林懷漢
俞漢度

周宇俊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除陳光輝先生、陳凱倫小姐與陳光強先生的姊兄弟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彼此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表現、風險管理及管治，並就此作出決定。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且本公司確認其仍認為該等董事具備獨立資格。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的關鍵，並設有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以提高決策的客觀性及有效性：

- (a)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組成三分之一的規定。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將盡可能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能發表獨立觀點。
- (b) 在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按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
- (d) 概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績效表現相關的股本權益酬金(如購股特權或贈授股份)。
- (e)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有權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必要時彼等亦可向外聘專業顧問尋求協助及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g)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視上述機制並認為能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有關任期受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董事之委任由董事會負責考慮，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就任。各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我們確保每名建議董事將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之後果向香港合資格律師尋求法律意見。經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之陳凱倫小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取得上述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對董事的支援及培訓

本公司每月均向所有董事提供業務表現、狀況和前景的資料。

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之風險，安排適當可涵蓋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單。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簡報及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向董事提供適用的新修訂法律及條例之有關資料。所有董事已根據守則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紀錄。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各董事就持續專業發展之參與紀錄：

| 董事 | 閱讀 | 參與內部簡報/ 研討會/會議 |
|-----|----|-------------------|
| 陳光輝 | ✓ | ✓ |
| 陳凱倫 | ✓ | ✓ |
| 陳光強 | ✓ | ✓ |
| 葉樹榮 | ✓ | ✓ |
| 林懷漢 | ✓ | ✓ |
| 陳偉恒 | ✓ | ✓ |
| 俞漢度 | ✓ | ✓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表現。高級行政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陳述或解答董事會之查詢。主席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及需要時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必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中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共舉行四次會議。下表詳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他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 董事 | 所出席／舉行會議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陳光輝 | 4/4 | 不適用 | 3/3 | 1/1 | 1/1 |
| 陳凱倫(附註1)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 陳光強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周宇俊(附註2) | 2/2 | 1/1 | 不適用 | 1/1 | 1/1 |
| 葉樹榮(附註3) | 4/4 | 2/2 | 3/3 | 0/0 | 1/1 |
| 林懷漢(附註3) | 4/4 | 2/2 | 3/3 | 0/0 | 1/1 |
| 陳偉恒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俞漢度 | 4/4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附註：

- (1) 陳凱倫小姐與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 (2) 周宇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同日，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葉樹榮先生及林懷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各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訂有成文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俞漢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葉樹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超過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效能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成文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並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職能的效力及財務申報等事宜，並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其委聘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以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葉樹榮(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林懷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開會釐定董事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於年內，其就新任董事之薪酬條款及董事續新服務合約的薪酬條款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股份獎勵或購股特權計劃之重要事宜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或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會認為，公平的薪酬對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的董事至為重要。根據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獲授予權力及職責，根據其成文職權範圍，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慣例建立、審閱、提供意見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所有董事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獲得合適薪酬。在考慮董事薪酬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可予比較的公司所支付之薪酬
- ii. 投入時間及職責
- iii. 業務目標及策略
- iv. 一般商業及經濟狀況
- v.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vi. 個人表現及／或對本集團之貢獻
- vii. 留用考慮及個人潛質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不時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將由執行董事初步檢討，然後執行董事將其結論通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後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待最終批核。受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規限，具績效表現相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包括購股特權或贈授股份)將不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酬金。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一內及彼等享有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特權」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陳光輝(主席) – 委員會主席

葉樹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及再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年內，提名委員會認為，提名陳凱倫小姐為本公司新董事符合提名政策及其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作出考慮。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長短，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皆務求用人唯賢，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年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持續有效及遵守監管規定和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目前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組成**14.3%**。董事會目標旨在於未來五年至少維持當前女性代表比例。

長遠而言，我們將物色合適人選時，繼續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確保在招募中高層員工時持續保持性別多元化，並向各性別的員工提供培訓及長期發展機會，以使我們在適當時候擁有各性別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接任人。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我們亦致力於為本公司各項業務招募及挑選主要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時保持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之男女比例維持在48：52。我們的目標是參考市場慣例及業務需要，繼續維持適當的性別平衡。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時之標準及程序。當董事會確認需要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可藉由／不藉由外聘顧問去物色或甄選推薦予董事委員會的候選人。該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合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及背景調查)以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條件；
- 對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影響；
-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
-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起的潛在的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 候選人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及慣例。我們將繼續確保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舉報政策、反貪污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有效實施並將定期進行審閱，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之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4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掌握最新監管修訂及企業管治慣例，更新彼之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有完備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一個有效及良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監控過程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人士負責，以合理確保能達到有關之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我們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所採納之方法乃根據全球認可的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制定的框架進行，該框架將內部監控分為五個部分，作為審閱其有效性之基礎，即**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資料及溝通、管理活動及監管**。於根據上述原則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時，我們已考慮業務性質以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整體監管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業務及其營運之市場有固有之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監管，且風險管理亦融入日常業務活動，包括業務計劃、資金分配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業務單位、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顧問致力於透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識別及緩解主要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不同級別之角色及責任。業務單位定期審閱其風險狀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及不時匯報。高級管理層負責評估集團層面之重大風險，跟進緩解計劃進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顧問(定義見下文)履行之內部審核職能亦就監管環境是否充足向董事會提供確認。董事會監管需要注意之重大風險及整體監管風險管理程序。

監控效能

董事會已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涵蓋已建架構內之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效能。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該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報告相關職能方面之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之重大問題。董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效能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年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聘獨立專業顧問（「顧問」）為本集團履行年內部審核職能。顧問已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為識別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提供保障。顧問已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效益。

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已制定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制度下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評估、報告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遵守股份交易限制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提供證券交易限制及披露規定指引。本公司已於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內訂明嚴禁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機密資料。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採納了舉報政策，並於二零二二年對該政策作出修訂。該政策的主要目標為向僱員及外部各方提供舉報渠道及程序、舉報(包括以匿名方式)任何涉及本公司及其僱員嚴重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負責監察及檢討舉報政策之實施。

反貪污政策概述本公司有關預防及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相關不法行為之政策及規定。我們亦已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資料，以提高彼等的防貪意識。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僅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而本集團就審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港幣1,570,000元。為保持其獨立性，如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核數師不會受聘進行審核以外之工作。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賬目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至71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將按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可透過以下渠道與其股東及／或投資者溝通：

- (i)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非常重要，所有董事均盡可能出席。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直接與董事會溝通。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遴選個別董事。為提升少數股東之權利，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
- (ii) 本公司刊發的企業通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或通函，以確保股東收到有關本公司準確、清晰和及時的資料。所有企業通訊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取。
- (iii) 所有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同時提供的新聞稿及簡報資料(如有)均在其發佈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 (iv) 本公司不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溝通。

董事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通訊政策，並信納該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股票資料」查閱。

股東如對公司有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聯絡我們」查閱。

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遞交書面呈請，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該呈請所載的事宜；且該大會須於遞交呈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呈請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大會。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一百名有關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呈請：(a)向有權獲發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在不遲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可書面致函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

章程文件變動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於本報告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其後稱為「本公司」或「彩星玩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之核心業務為品牌玩具的創造、設計、營銷及全球分銷。憑藉良好的聲譽及逾40年的經驗，我們是全球著名的玩具營銷公司之一。

懷著與社會權益擁有人建立長期信任關係的深遠理想，本集團欣然公佈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藉此概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措施。

報告範圍

本報告審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三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以及本集團各營運範圍內的相應表現，與過往報告範圍保持不變，包括香港和美國辦公室之銷售玩具及行政業務。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本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報告原則

於編製過程中，本集團秉持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概述的基本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1. 重要性

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的目的是釐定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並指出本報告的重點。重要性矩陣及權益擁有人參與的詳情於本報告後面章節說明。

2. 量化

所有披露資料、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均根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標準化的方法編排及計算。假設及計算原則載列於相關章節。

3. 平衡

董事會已確認其負有監督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狀況及檢討本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責任。本報告於編製時並無偏頗。

4. 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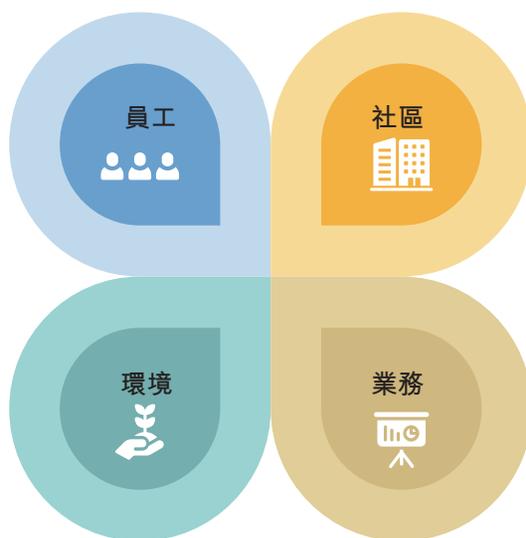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較過往年度而言，本報告在報告範疇及方法上均採用相同方式編製。我們採用一致的環境及社會資料管理方法以公平地比較我們歷來的表現。

聯絡及反饋

本集團竭力與社區建立信任關係。我們出於對權益擁有人的最佳利益考慮而制定業務策略，因此，我們重視閣下對本報告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 playmatestoys.ir@playmates.net 聯絡我們。

可持續發展管理方法

為實現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採納四大支柱方針，重點關注業務、員工、社區及環境。我們致力於促進權益擁有人的福祉，我們在該等四個方面的目標及承諾概述於政策中，以引導本集團走向可持續發展道路。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四大支柱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可持續發展管治

根據政策規定，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定期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常規及本集團表現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董事會定期審查可持續發展目標及目的。年內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各部門代表。董事會於年內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載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計入風險評估框架，並由管理層定期更新。在確定優先級之前，我們先根據影響的重大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而對每項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進行評估，從而再確定優先級別。高優先級別的風險被歸類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將不時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風險評估框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透過權益擁有人參與收集反饋意見，從而制定相應之業務策略。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得到妥善及有效實施，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系統。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向董事會通知、溝通及報告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於報告期間，已識別若干風險，如氣候物理風險、供應鏈中斷及信息資訊安全。已實施緩解措施以降低風險的影響。有關措施的詳情分別於氣候變化的抵禦力、供應鏈管理以及私隱事宜章節討論。

權益擁有人參與

通過於權益擁有人的持續溝通及接觸，本集團可更好地了解權益擁有人對本集團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觀點及期望，以及對業務的相關環境及社會影響。透過收集彼等的意見並知悉彼等的關注點，本集團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調整其管理政策及方針，確定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更適當方法並不斷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不僅識別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因本集團營運而受到重大影響的主要權益擁有人群體，亦透過各種渠道與該等群體保持定期溝通，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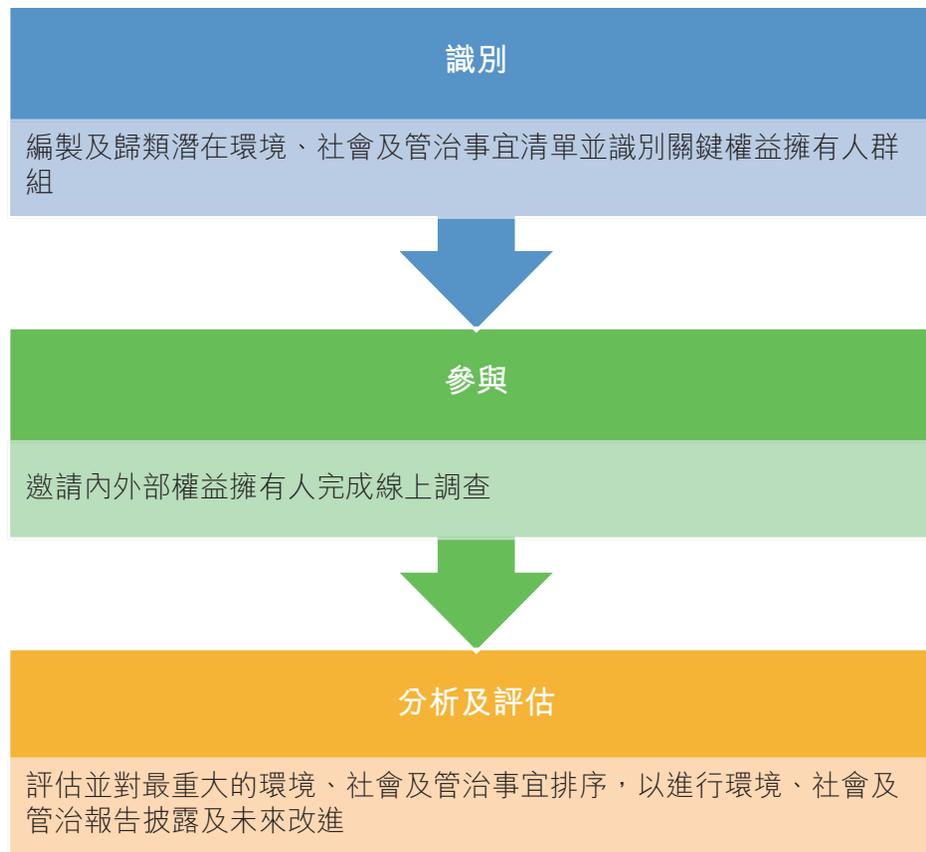
| 權益擁有人群體 | 溝通渠道 |
|---------|---|
| 投資者及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電話及電郵 • 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 • 投資者簡報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業務企劃 • 雙方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 持續直接溝通 |
| 特許權授予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業務企劃 • 雙方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 持續直接溝通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探訪 • 採購程序 • 合規報告 • 審核及評估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指導 • 員工會議 • 績效評估 • 員工活動 |
| 社區及公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司刊物 • 社區活動 • 慈善捐款 |
| 媒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司刊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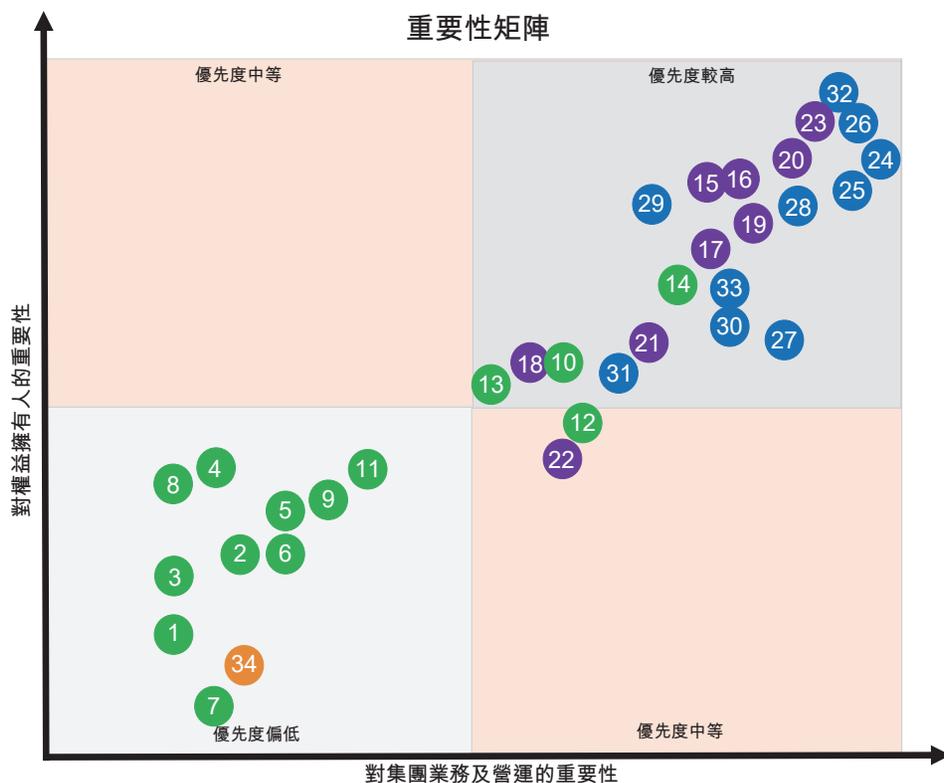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重要性評估

為了界定本報告的方向和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措施，我們必須識別對本集團而言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此，本集團已委派一名獨立顧問以線上問卷形式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制定對本集團最重要的實質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管理事宜。我們邀請關鍵權益擁有人群體(如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填寫問卷及釐定所識別的**34**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分別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權益擁有人自身的相關性及重要性。

根據權益擁有人所表達的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優先排序，並列示於下文重要性評估矩陣中。在矩陣右上角的事宜被界定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我們權益擁有人而言最為重要的事宜。





| ● 環境 | ● 僱傭 | ● 營運 |
|--|--|---|
|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脫碳 4. 保護生態系統 5. 自然相關風險及機會管理 6. 循環經濟 7. 環境數據管理 8. 減緩氣候變化 9. 氣候風險管理 10. 能源效益 11. 食水及污水 12. 材料使用 13. 廢物管理 14. 環保法合規 | 15. 勞工權益 16. 勞資關係 17. 挽留人才 18. 多元化發展及平等機會 19. 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0. 職業健康與安全 21. 僱員培訓 22. 僱員發展 23.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24. 客戶滿意度 25. 客戶服務的質素與投訴處理 26. 客戶健康與安全 27. 市場推廣及產品和服務標籤合規 28. 知識產權 29. 保護客戶私隱及數據 30.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31. 供應商公平經營慣例 32. 商業操守 33. 社會經濟合規 |
| | ● 社區 | |
| | 34. 社區參與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上述重要性評估幫助我們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擬定改進業務策略。該評估亦有助我們達致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並引導我們針對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更好的資源分配。最重要的是，該評估為我們提供途徑以滿足權益擁有人之期望。

負責任營運

我們重視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持久關係。為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我們一直與客戶溝通，洞察市場對產品及服務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便本集團能迅速作出反應。此外，我們已制定一套嚴格的指引，以確保員工以誠信行事。

供應鏈管理

擁有訂立的供應鏈管理不僅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至關重要，更有助於保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因此，我們制定嚴格的供應商評估及管理程序，以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確保篩選過程以公平、道德及公正方式進行，我們致力於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與合資格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從而促進我們的長期發展。

為確保我們擁有可靠的供應鏈，本集團根據一系列公正客觀的標準(包括質素、適用性、及時性及能力)甄選及評估供應商、承辦商及賣方。所有供應商、承辦商及賣方均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要求及規定。於報告期間，我們與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9家供應商合作生產玩具產品。

產品及服務質素及安全

為客戶提供既能滿足彼期望、又安全且優質之產品及服務乃本公司聲譽及成功之關鍵要點。因此，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最大限度的提高客戶滿意度。同時，我們制定了一套嚴格的安全指引，讓客戶可輕鬆享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與健康及產品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年內，我們並無收到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任何意見函，亦無收到任何供應商社會責任審計不合格報告。於報告期間，我們少量產品因未能通過產品測試而以安全及健康為由被召回。召回產品佔二零二三年銷售及付運產品總數約0.003%。

符合道德的廣告

我們致力於通過在營銷及廣告刊物中提供準確的信息與客戶建立持久的信任。我們的營銷策略乃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道德標準。

本集團廣告推廣理念

- 我們將以適合目標觀眾的清晰詞彙準確地描述我們的產品。
- 我們絕不會傳達誤導性信息。
- 我們將不會遺漏有關我們產品的重要事實，不會對競爭對手的產品作出虛假聲明或欺詐陳述。

鑒於玩具業務的業務性質，大部分廣告及宣傳材料之受眾均為兒童。我們確保在彩星玩具網站上收集的信息方式符合美國網上私隱保護法中載列向兒童收集資料之規則。作為「kidSAFE Seal Program」的成員，彩星玩具網站內容已進行獨立審閱並經認證，以符合網上安全及／或私隱標準。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與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法有關的廣告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

滿足客戶需求

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是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最大限度提供客戶滿意度的關鍵。我們通過安排定期聯合業務規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及反饋收集以及其他直接溝通方式與客戶進行溝通。於報告期間，我們共收到13宗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投訴均由指定職員及時處理，且所有投訴均於報告期間得到解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商業誠信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通過實施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保護我們的聲譽及權益擁有人的利益。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可能損害我們業務誠信的不當行為。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制定了商業行為守則，以管理業務實踐及員工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其他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私隱事宜、知識產權之法律法規，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僱員貪污行為的訴訟案件。

反貪污

本集團開展的所有業務均受商業行為守則規管，據此，嚴禁僱員向客戶、供應商、公職人員、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僱員、或與本集團業務有聯繫的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形式之利益，例如禮物、款待或捐款。年內，我們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管治。我們定期審視該政策及商業行為守則，以確保反貪污政策符合適用之法律法規。

僱員須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須在獨立情況下作出任何業務決策或決定，並不受僱員可能與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之影響。嚴禁內幕交易(即利用重大非公開信息以獲取個人利益)。

倘發現涉嫌違反反貪污規定之行為，我們鼓勵僱員將案例上報予部門主管或管理層。調查將及時公正地進行。倘有需要，所有疑似案例均轉介予廉政公署跟進。

於本年度，董事及僱員已知悉有關反貪污規則、規例及常規之培訓之最新資料。我們為董事及香港辦公室僱員提供合共30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反洗黑錢

本集團深刻瞭解洗黑錢行為對經濟、社會及企業聲譽的損害，對任何形式的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商業行為守則包含構成可疑交易的明確指引。倘僱員發現任何可疑交易，彼等必須向道德支援團隊報告以獲得指引。

私隱事宜

鑒於我們的業務領域競爭激烈，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及僱員之業務信息及個人資料（無論是否有意），均會對本集團及權益擁有人利益及聲譽造成嚴重損害。因此，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保護措施，確保本集團及相關權益擁有人的資料保密。

本集團、客戶及業務夥伴之專有資料必須正確標記並安全存儲。所有僱員均有責任於僱傭期間及終止僱傭後遵守處理機密資料之嚴格標準。本集團對任何利用專有資料謀取私利的行為零容忍。為確保數據安全並遵守私隱法規，我們已委託指定執行人員監督安全程序之執行情況。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在於創意及創新，知識產權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致力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註冊、版權聲明及專利標記。我們將對由本集團資源開發的任何意念或產品尋求正式保護。同時，我們尊重其他方的知識產權。除非獲得適當許可，否則本集團不會有意使用其他的專利權。

舉報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制定了舉報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對該政策作出修訂。該政策的主要目標為向僱員及外部各方提供舉報渠道及程序，舉報(包括以匿名方式)任何涉及本公司及其僱員嚴重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按照相關管理規定，對舉報事件的受理範圍、違規行為、舉報渠道、處理程序、信息保密等作出明確指引。

任何有合理證據證明實際或涉嫌涉及本公司的不當行為的人士可書面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於收到報告後，將由審核委員會以保密和及時的方式進行調查。我們確保以盡可能最大程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並且我們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恐嚇或報復。同時，我們盡最大努力確保收集的信息準確無誤，故意提供不真實信息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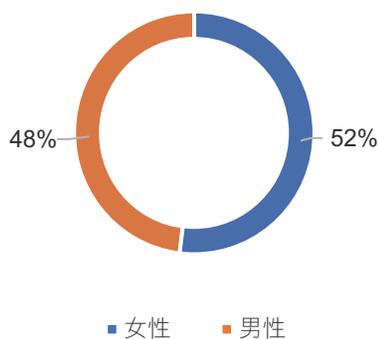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負責任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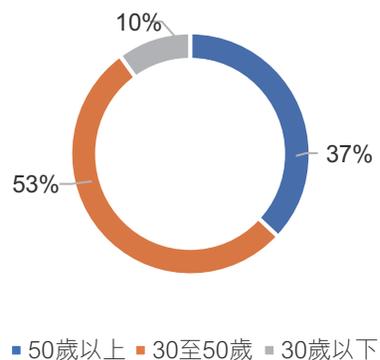
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在於擁有優秀的僱員，彼等辛勤的工作及技能為我們的業務成就作出了貢獻。本集團致力於投入資源提升僱員身心健康、職業發展及福祉。此外，我們致力於維持高就業標準及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最好的支持及機會，與我們共同成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2名。有關按不同類別劃分之勞動力總數及流失率之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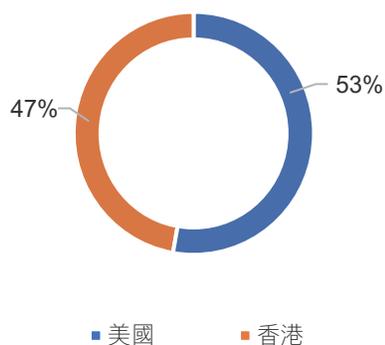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之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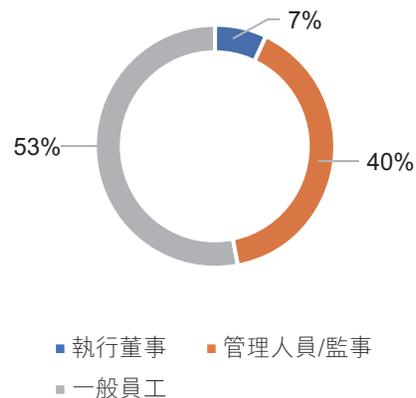
按年齡分組劃分之勞動力



按地區劃分之勞動力



按僱傭類別劃分之勞動力



| 僱員流失率 ¹ | 於二零二三年佔比 |
|--------------------|----------|
| 總計 | 11.29% |
| 按性別 | |
| 男性 | 10.00% |
| 女性 | 12.50% |
| 按地區 | |
| 香港 | 6.90% |
| 美國 | 15.15% |
| 按年齡 | |
| 30歲以下 | 0.00% |
| 30-50歲 | 26.09% |
| 50歲以上 | 3.03%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營造身心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全面安全的工作環境可有效緩解安全及健康風險。為保護所有僱員健康，所有新員工於入職前均需參加體檢並申報任何已知傳染性疾病。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確保僱員於無毒的工作環境工作。公司處所嚴禁持有、消耗、銷售、分銷或受非法藥物影響。我們亦禁止僱員在履行工作相關職責時或在本集團處所內從事任何其他可能造成不安全工作環境的活動。鼓勵員工向各自部門主管或直接主管報告任何實際及潛在健康、安全及火災危害，作為預防工作場所任何傷害或損害的預防措施。

同時，我們採用一套在極端天氣下工作的安全指引，該指引符合勞工處及香港天文台制定的指引。當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僱員須採取預防措施，無論身處何地，均須待在室內，在信號解除及情況安全前不得離開。

¹ 各類別流失率按於報告期間離職僱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類別僱員數目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例如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行為。同時，於二零二三年，並無錄得因工傷導致因工亡故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0 | 0 | 0 |
| 因工亡故數目 | 0 | 0 | 0 |

僱傭條件

本集團業績及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我們旨在通過提供積極的工作環境促進僱員及本集團共同成長，且僱員的表現及努力得到高度重視。本集團根據表現、經驗、資歷及服務年期等因素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薪酬政策須經董事會定期檢討。

除法定假期及帶薪年假外，所有合資格僱員亦享有額外帶薪假期，例如病假、婚假、產假、考試假、恩恤假及陪審員／證人假。同時，我們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醫療津貼、強積金及學費津貼等福利。

無歧視及公平的工作環境

作為機會均等的僱主，我們致力於確保工作環境就僱員而言屬公平、多樣性、公開及平等。因此，任何基於年齡、性別、種族、殘疾、婚姻狀況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狀況之歧視或騷擾均不會被容忍。我們的商業行為守則已訂明反歧視政策。僱傭決定僅依有關法規基於工作相關的因素，如僱員資格、經驗、技術及成就，而非其他因素。倘遇到冒犯性騷擾或其他猥褻或淫穢行為，我們鼓勵僱員立即向彼等各自的部門主管或直屬監事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第57章《僱傭條例》)的行為，而該等行為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及福祉方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潛在及現有僱員的勞工權利。我們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中任何形式之童工或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態度。求職者必須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並在招聘階段出示有效身份證件及資格證明文件以進行背景調查。同時，合資格候選人必須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僱傭合同，以確保彼等在自願公平的基礎上被聘用。我們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政策執行延伸至供應商，據此，我們不會故意使用涉及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香港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包括(其中包括)第57章《僱傭條例》。

發展及培訓

我們明白掌握最新知識和最新市場趨勢的重要性，以釋放僱員之潛力和創造力。為保持我們在求知上的進步，我們致力於投入資源促進學習。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學費津貼及帶薪休假，以參加外部職業、學術或專業培訓課程，以提高其與工作職責相關的技能或資格。我們亦為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涉及法律及監管更新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事項，以緊跟行業及市場最新情況。我們鼓勵員工在年度績效考核中為彼之事業發展及目標作出長遠規劃，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作貢獻的想法及建議，從而實現僱員與本集團的共同成長。

我們認為，僱員的專業技能、專業知識及終身發展對於及時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至關重要，同時提高僱員在崗位上的表現及自我實現，釋放僱員潛力並最終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

| 二零二三年 | |
|------------------------|-----------------|
| 僱員接受培訓的總時數 | 984 |
|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及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 15.87 (64.52%) |
| 按性別 | |
| 男性 | 11.43 (70.00%) |
| 女性 | 20.03 (59.38%) |
| 按僱傭類別 | |
| 執行董事 | 29.75 (100.00%) |
| 管理人員／監事 | 4.60 (60.00%) |
| 一般員工 | 22.73 (63.6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年輕一代是我們最重要的客戶群之一。我們有義務去履行減少碳足跡並保護自然資源以應對氣候變化，以讓地球適合下一代居住。我們在管理新興環境風險及提高績效方面保持積極主動。為追求長期及可持續營運，我們已研究同業表現，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相應方面的平均密度，制定以下關於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能源使用及用水效率的短期及長期環境目標。本集團將逐步減少環境足跡，並不斷檢討市場發展及機遇以提升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

- 於二零二七年前降低20%的碳排放密度

廢物管理

- 每年將廢物回收率提高至5%

能源使用效率

- 於二零二六年前降低2%的能源消耗密度
- 於二零三一年前降低5%的能源消耗密度

用水效率

- 於二零二六年前降低2%的用水密度
- 於二零三一年前降低5%的用水密度

於報告期間實施的部分環保措施載列如下：

玩具業務

- 在產品中避免不必要的組件
- 減少產品包裝，並儘可能使用環保包裝材料
- 優化紙箱及集裝箱數量，減少對物流的需求，並在可行情況下於非高峰期交付
- 選擇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可的可持續來源紙張並於可行時在香港辦公室使用再生紙

氣候變化的抵禦力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市場高度關注的話題，乃由於其與組織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關。於報告期間風險評估過程中，將氣候物理風險及災難恢復計劃有效性確認為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讓本集團為應對不可預見氣候相關災害（如颶風）及極端天氣做好準備，我們已制定業務應急計劃，概述了本集團面臨已識別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將在已確定與氣候相關的災害中受影響關鍵業務功能、災害事件應急準備、建議應急及關鍵業務恢復計劃。預計該計劃的實施可減少營運及供應鏈在氣候相關事件下的影響。

此外，我們認識到對樓宇物業的潛在影響，並確保我們的保險涵蓋火災事故、樓宇物業內第三方受傷、業務過程中員工受傷及製造商運輸成品的運輸損失或損壞。我們將及時檢視緩解措施，防止發生重大損失。

由於全球對氣候變化問題日益關注，另一個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預期風險在於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潛在變動。我們的營運及法律團隊將定期檢視及監控業務慣例及流程，以確保本集團合規。倘有必要，亦會尋求外部顧問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績效表

|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附註7) |
|------------------|------------------------|--------|------------|
| 廢氣排放 | | | |
| 氮氧化物 | 噸 | 2.03 | 1.44 |
| 硫氧化物 | 噸 | 0.05 | 0.06 |
| 顆粒物 | 噸 | 0.15 | 0.11 |
| 廢物管理(附註1) | | | |
| 產生無害廢物總量 | 噸 | 27.55 | 64.23 |
| 送往堆填區 | 噸 | 26.81 | 62.69 |
| 再循環 | 噸 | 0.74 | 1.54 |
| 密度 | 噸／每百萬港幣收入 | 0.02 | 0.13 |
| 溫室氣體排放 | |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9.14 | 132.15 |
| 範圍1(附註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9.88 | 11.66 |
| 範圍2(附註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6.01 | 25.54 |
| 範圍3(附註4)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03.25 | 94.95 |
| 密度 | 二氧化碳當量／ 每百萬港幣收入 | 0.22 | 0.26 |
| 能源消耗(附註5) | | | |
| 能源消耗總量 | 千瓦時 | 95.91 | 100.36 |
| 無鉛汽油 | 千瓦時 | 33.82 | 39.93 |
| 電力 | 千瓦時 | 62.09 | 60.43 |
| 密度 | 千瓦時／每百萬港幣收入 | 0.09 | 0.20 |

| 單位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附註7) |
|---------------------|-------------|----------|------------|
| 用水量及排水量(附註6) | | | |
| 總用水量 | 立方米 | 2,252 | 2,399 |
| 密度 | 立方米/每百萬港幣收入 | 2.03 | 4.76 |
| 總排水量 | 立方米 | 2,252 | 2,399 |
| 包裝材料消耗量 | | | |
| 總包裝材料用量 | 噸 | 4,486.13 | 1,640.96 |
| 密度 | 千克/每產品數量 | 0.19 | 0.21 |

附註：

1. 本集團辦公室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垃圾，而有害廢棄物主要為使用過的碳粉盒。使用過的碳粉盒由碳粉供應商收集回收。
2. 範圍1指來自固定及移動源燃燒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參考二零零六年IPCC「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公佈的排放因子以及由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之「GHG Protocol Tool for Mobile Combustion」之工作表指引得出。
3. 範圍2指購買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基於CLP公佈的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排放因子及「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公佈的「Emission Factors for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4. 範圍3指香港僱員用紙及商務航空旅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 無鉛汽油消耗體積單位相對能源單位的轉換因子參考CDP技術說明：燃燒數據對兆瓦時的轉換。
6.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問題。
7. 由於計算方法變更及先前技術問題，二零二二年部分數字進行重述。

社區參與

本集團殷切關注其業務所在社區。我們致力於通過慈善捐款及其他方式的社區參與為社會做貢獻並支持社區。於二零二三年，共捐款現金港幣903,000元，以協助Sachs Family Foundation、The AHBAP Association、Licensing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Spy Ninjas之籌款活動及Women in Toys Foundation。同時，我們鼓勵僱員於報告期間參與社區貢獻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說明／參考章節 |
|-----------------------------|--|------------|
| 層面A：環境 | | |
| A1排放物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 環境保護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
| 關鍵績效指標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環境保護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環境保護 |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說明／參考章節 |
|-----------------------------|---|---------------|
| A2資源使用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環境保護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率計劃及所得成果。 | 環境保護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保護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保護 |
| A4氣候變化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的抵禦力 |
| 關鍵績效指標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的抵禦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層面B：社會

| | | |
|------------|--|---------------------------------------|
| B1僱傭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負責任僱傭－僱傭條件、無歧視及公平的工作環境、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負責任僱傭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負責任僱傭 |
| B2健康及安全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負責任僱傭－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因工作關係而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負責任僱傭－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負責任僱傭－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負責任僱傭－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說明／參考章節 |
|-----------------------------|--|----------------------|
| B3發展及培訓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能包括由僱主支付費用的內外課程。 | 負責任僱傭－發展及培訓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例如執行董事、中級管理層)劃分，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 負責任僱傭－發展及培訓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 負責任僱傭－發展及培訓 |
| B4勞工準則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負責任僱傭－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負責任僱傭－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負責任僱傭－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
| B5供應鏈管理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負責任營運－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負責任營運－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負責任營運－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負責任營運－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4 | 描述在徵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負責任營運－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說明／參考章節 |
|-----------------------------|--|--------------------------|
| B6產品責任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負責任營運－產品及服務質素及安全，符合道德的廣告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 負責任營運－產品及服務質素及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負責任營運－滿足客戶需求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負責任營運－知識產權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負責任營運－產品及服務質素及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負責任營運－私隱事宜 |
| B7反貪污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負責任營運－反貪污 |
| 關鍵績效指標B7.1 |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負責任營運－反貪污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負責任營運－舉報 |
| 關鍵績效指標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負責任營運－反貪污 |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說明／參考章節 |
|--|---------|
|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參與 |
|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參與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參與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72頁至第127頁之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及四

收入主要包括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產生之收入。

銷售玩具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已交付時)確認。

本核數師把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對 貴集團屬重大及是 貴集團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其為重大審計風險區域。

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評估收入確認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收入確認之內部控制；
- 按樣本基準審閱來自客戶之銷售協議及／或銷售訂單，以了解銷售交易之條款，從而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標準是否符合當前會計準則之規定；
- 按樣本基準透過比較所選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發貨單或銷售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評估於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交易是否已發生；
- 按樣本基準透過比較所選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發貨單或銷售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評估於財政年度前後的特定收入交易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
- 審閱報告期間收入是否進行重大調整，了解調整之原因及將調整細節與相關文件進行對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及十九。

本核數師將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透過未來產品銷售變現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時，管理層須參考過往銷售模式、根據目前市場情況對未來產品銷售的預期及其他可能對銷售預測有影響的特定因素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預付特許權使用費約港幣3,200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400萬元)。

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預付特許權使用費變現的評估；
- 獲得管理層的銷售預測，並與歷史銷售模式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對未來產品銷量的充分程度的評估是否合理，以支持收回預付特許權使用費；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未完成特許權使用費的撥備；
- 審閱特許權協議，了解協議條款，包括許可期限、保證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率；
- 按樣本基準透過比較所選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銀行付款通知、特許權授予人開具的發票以及特許權協議所載的協議條款，評估於財政年度錄得的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是否已發生；
- 按樣本基準核查特許權使用費計算的數學準確性，以及預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收回是否有適當記錄；
- 審閱報告期間特許權使用費是否進行重大調整，了解調整之原因及將調整細節與相關文件進行對比。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其責任，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核數師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本核數師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一)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四 | 142,231 | 1,109,399 | 504,248 |
| 銷售成本 | | (60,597) | (472,657) | (268,541) |
| 毛利 | | 81,634 | 636,742 | 235,707 |
| 其他收益 | 二十二(i) | - | - | 29,227 |
| 市場推廣及許可費用 | | (26,051) | (203,199) | (97,412)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2,733) | (99,317) | (38,585) |
| 行政費用 | | (15,946) | (124,376) | (94,405) |
| 營運溢利 | | 26,904 | 209,850 | 34,532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七 | 7,060 | 55,068 | (17,257) |
| 融資成本 | 八 | (535) | (4,171) | (2,37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六 | 33,429 | 260,747 | 14,905 |
| 所得稅支出 | 九 | (4,744) | (37,002) | (5,18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 28,685 | 223,745 | 9,722 |
| 每股盈利 | 十一 | 美仙 | 港仙 | 港仙 |
| 基本 | | 2.43 | 18.96 | 0.82 |
| 攤薄 | | 2.43 | 18.96 | 0.82 |

刊在第78頁至第127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一)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年度溢利 | 28,685 | 223,745 | 9,722 |
|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441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 | | | |
| — 總額 | (7) | (53) | — |
| — 稅務影響 | 1 | 8 | — |
| | (6) | (45)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6) | (45) | 5,44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 28,679 | 223,700 | 15,163 |

刊在第78頁至第127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一)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十四 | 94 | 730 | 678 |
| 使用權資產 | 十五·一 | 2,369 | 18,477 | 26,958 |
| 遞延稅項資產 | 二十五 | 6,374 | 49,714 | 33,082 |
| | | 8,837 | 68,921 | 60,718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十七 | 7,549 | 58,886 | 23,700 |
| 應收貿易賬項 | 十八 | 42,157 | 328,827 | 60,962 |
|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 十九 | 5,139 | 40,083 | 45,455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二十 | 8,791 | 68,573 | 58,584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十八·二 | 128,567 | 1,002,820 | 927,922 |
| | | 192,203 | 1,499,189 | 1,116,623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賬項 | 二十一 | 11,387 | 88,815 | 11,764 |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二十二 | 22,756 | 177,503 | 101,556 |
| 撥備 | 二十三 | 8,386 | 65,413 | 37,924 |
| 租賃負債 | 十五·二 | 1,136 | 8,858 | 8,272 |
| 應繳稅項 | | 6,530 | 50,932 | 10,856 |
| | | 50,195 | 391,521 | 170,37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42,008 | 1,107,668 | 946,25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50,845 | 1,176,589 | 1,006,96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十五·二 | 1,458 | 11,371 | 20,165 |
| 長期服務金負債 | 二十四·一 | 167 | 1,301 | — |
| | | 1,625 | 12,672 | 20,165 |
| 資產淨值 | | 149,220 | 1,163,917 | 986,804 |
| 權益 | | | | |
| 股本 | 二十七·一 | 1,514 | 11,807 | 11,800 |
| 儲備 | | 147,706 | 1,152,110 | 975,004 |
| 權益總額 | | 149,220 | 1,163,917 | 986,804 |

董事會代表

陳光強
董事

陳偉恒
董事

刊在第78頁至第127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一)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二十八·一 | 12,816 | 99,964 | 72,297 |
| 已付海外稅項 | | (1,737) | (13,549) | (5,281) |
|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 11,079 | 86,415 | 67,01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 | (82) | (640) | (290) |
| 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199) | (1,553) | (16,858) |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1,267 | 9,879 | — |
| 已收股息 | | 85 | 664 | 588 |
| 已收利息 | | 4,627 | 36,089 | 11,223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庫務票據增加 | | (78,900) | (615,418) |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73,202) | (570,979) | (5,337)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發行股份 | | 74 | 578 | — |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 (6,053) | (47,214) | (23,600) |
| 租賃負債付款 | 二十八·三 | (1,223) | (9,540) | (9,379)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7,202) | (56,176) | (32,97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 | (69,325) | (540,740) | 28,700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18,964 | 927,922 | 893,997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 | 220 | 5,22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二十八·二 | 49,667 | 387,402 | 927,922 |

刊在第78頁至第127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港幣千元 |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1,800 | 409 | 38,285 | (1,095) | 13,015 | 932,784 | 995,198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9,722 | 9,72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5,441 | - | - | 5,441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5,441 | - | 9,722 | 15,163 |
| 購股特權計劃 | | | | | | | |
|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 - | (1,661) | 1,661 | - |
| 已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23,600) | (23,600) |
| 已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 - | - | - | - | - | 43 | 43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1,661) | (21,896) | (23,55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00 | 409 | 38,285 | 4,346 | 11,354 | 920,610 | 986,804 |

| | 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1,800 | - | 409 | 38,285 | 4,346 | 11,354 | 920,610 | 986,804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223,745 | 223,74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 (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 (45) | (45)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223,700 | 223,700 |
| 購股特權計劃 | | | | | | | | |
| — 已發行股份 | 7 | 785 | - | - | - | (214) | - | 578 |
|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 - | - | (3,197) | 3,197 | - |
| 已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23,600) | (23,600) |
| 已付二零二三年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23,614) | (23,614) |
| 已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 - | - | - | - | - | - | 49 | 49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7 | 785 | - | - | - | (3,411) | (43,968) | (46,58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07 | 785 | 409 | 38,285 | 4,346 | 7,943 | 1,100,342 | 1,163,917 |

刊在第78頁至第127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3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IL Toy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一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披露。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本集團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二·五「存貨」、附註二·六「金融資產」、附註二·七「非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二·十「撥備」、附註二·十三「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附註二·十四·三「長期服務金」、附註二·十六「遞延稅項」及附註二·十七「即期稅項」中披露。除此之外，並無作出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二·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二·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二·四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直接相關的開支。購入相關設備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會撥充該設備的部分資本。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於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有任何銷售在物業、機器、設備於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之前生產的物品，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賬中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撇減估計可用年期內成本減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3至10年 |
|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 3至10年 |
| 電腦 | 3至5年 |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訂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二·五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就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成本之存貨撥備。本集團以產品為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二·六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計量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加入金融資產賬面值(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交易成本被確認為損益)。所有金融資產的買賣按交易日基準(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

(i) 金融資產分類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金融資產用作收合同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同時收合同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倘該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標準。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權益中之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之金額轉入滾存溢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現所有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此等股本投資根據內部政策管理及其表現定期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該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如果在支付該對價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具有無條件接受對價的權利。應收貿易賬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及客戶折扣撥備呈列。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呈列。

(ii) 金融資產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后，該等金融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之政策，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損益。當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金融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其後按攤銷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化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作評估進行比較。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將導致違約事件：(i)借方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開展。按共同基準開展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被視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本集團基於前瞻性基準及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時，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本集團仍可根據收款程序處理已減值的金融資產。所有期後收回的款項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二·七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測試是否需要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項目)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項目檢測。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提折舊得出之賬面值。

二·八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二·七)。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本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資本化租賃的款項於租賃負債及利息開支之間分配。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二·九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項目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二·十五)。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二·八。

二·十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負債金額時確認。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

(i) 客戶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的部分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退貨紀錄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本集團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以探討箇中原因。倘若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本集團將作出適當調整回撥超額應計部分。

(ii) 合作宣傳

本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該等計劃與客戶個別協商。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零售商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報告期末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如有任何未動用之款額則予以回撥。

(iii)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內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應商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本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相關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分析有關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本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至下年度生產及銷售。當作出任何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iv) 運費撥備

撥備指從本集團第三方倉庫運輸產品到客戶分銷中心應付本集團零售客戶的估計金額。本集團一部分美國零售客戶收取固定比例銷售額作為補貼。對於該等客戶，標準補貼經協定及於貿易條款中規定。此外，本集團負責運費相關費用，例如數量差異、延遲發貨及其他不符合客戶裝運規定的情況。本集團使用實際運費的相關資料估計撥備百分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撥備基於此等因素計算及於各報告期末對就預期的運費波動作出調整。倘分析釐定該等撥備金額根據實際經驗不再適合，本集團亦撥回任何多計費用。

所有撥備均針對特定風險計提。

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件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應佔費用)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

二十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

(i) 銷售玩具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玩具收入，即於商品交付時間點確認。當產品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或根據銷售合同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時，交付即告完成。玩具銷售收益不包括銷售稅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撥備及退貨。

歷史經驗用於使用最有可能結果法估計及提供折讓，且僅在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收入。產生可變代價的撥備及退貨披露於附註二•十(i)及(iv)。

當客戶或分銷商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此等客戶及分銷商之按金將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已就該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二·十三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

二·十三·一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二·十三·二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三·三 產品研發費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該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產品；及
- (vi) 該無形資產之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所有其他產品研發費用均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二·十四 僱員福利

二·十四·一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假期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確認。賬目內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可享有之假期作出撥備。

二·十四·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供款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二·四·三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為一項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通過估計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已賺取未來福利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貼現計算。未來福利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應計福利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款項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提供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成本於損益扣除，以將成本分攤至僱員的服務年限。與長期服務金負債貼現有關的利息開支淨額亦於損益中確認。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損益，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

長期服務金現值取決於若干因素，該等因素乃根據若干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長期服務金負債的賬面值。

二·四·四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而僱員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權工具之代價。該等計劃包括購股特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以購股特權及獎勵股份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股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在歸屬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或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購股特權或獎勵股份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就購股特權而言，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特權行使為止（其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特權失效（其時直接撥至滾存溢利）。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股份獎勵而言，本集團可發行新股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購買本集團股份。本集團所發行或購買的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確認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作為權益項下的扣減。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已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相關成本自「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賬中扣除，而獎勵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則借記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差額則自滾存溢利扣除／記入。

二·十五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二·十六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課稅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是以預期於償還債務或將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之項目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則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二十七 即期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報告期末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務開支／抵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ii)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所得稅。本集團委聘專業稅務人士計算所得稅撥備。進行相關計算須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金額，相關差額將對作出相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八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一部分，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價值盈虧於損益確認時，相關盈虧的任何匯兌成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相關盈虧的任何匯兌成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中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出售或結束海外業務時，所有關於該業務應佔本集團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列作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二·十九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

二·二十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並無單獨分析呈列。

二·二十一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一組成員公司(為其中組成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三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該等發展對本年或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於憲章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轉制日」）。一旦修訂條例生效，自轉制日起，僱主不能再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利益扣減與僱員有關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度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對香港會計的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利益（預期會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視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頒佈後採用此方法，將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可行簡易方法，該方法先前允許將其視作於供款期間用於扣減服務成本（負服務成本）的供款；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與長期服務金利益總額相同方式計入服務期。

為更好體現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就其長期服務金負債更改其會計政策，並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的頒佈，停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可行簡易方法，導致二零二二年六月對截至該日的服務成本進行追補損益調整。由於追補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述比較數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四、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收入指玩具銷售，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玩具銷售之已確認收入為港幣1,109,39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04,24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 分部資料

五·一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劃分。

| | 收入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香港(所屬地) | 844 | 99 | 8,740 | 13,104 |
| 美洲 | | | | |
| — 美國 | 765,727 | 303,101 | 9,269 | 12,735 |
| — 其他地區 | 68,726 | 46,765 | — | — |
| 歐洲 | 225,291 | 128,040 | 1,198 | 1,797 |
|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 47,709 | 23,573 | — | — |
| 其他 | 1,102 | 2,670 | — | — |
| | 1,108,555 | 504,149 | 10,467 | 14,532 |
| | 1,109,399 | 504,248 | 19,207 | 27,636 |

五·二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其中兩名(二零二二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292,271,000元及港幣262,18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6,769,000元、港幣90,358,000元及港幣87,766,000元)。

六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437,726 | 243,563 |
| (撥回存貨減值)／存貨減值 | (2,648) | 2,942 |
|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 30,803 | 18,348 |
|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 164,879 | 68,276 |
|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附註二十三) | 83,698 | 30,655 |
|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 撥回(附註二十三) | (4,445) | (3,880) |
| 折舊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十四) | 582 | 733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一) | 8,481 | 8,500 |
| 董事及僱員薪酬(附註十二) | 78,221 | 59,821 |
| 客戶折扣撥備 | 3,980 | 14,251 |
| 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 — | (9,647) |
| 匯兌收益淨額 | (1,478) | (3,372) |
|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6 | — |
| 核數師酬金 | 1,570 | 1,400 |

七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 | |
| —未變現 | 14,643 | (29,812) |
| —已變現 | 3,672 | — |
| 政府補助 | — | 744 |
| 利息收入 | 36,089 | 11,223 |
| 股息收入 | 664 | 588 |
| | 55,068 | (17,2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費用 | 2,933 | 1,444 |
| 租賃負債利息 | 1,238 | 926 |
| | 4,171 | 2,370 |

九 所得稅支出

九·一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過往年度承前稅務虧損後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二二年：由於承前稅務虧損抵銷年內所有應課稅溢利，故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附屬公司的海外稅項按相關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13,542 | — |
| 海外稅項 | 39,840 | 5,983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海外 | 244 | 8 |
| | 53,626 | 5,991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16,624) | (808) |
| 所得稅支出 | 37,002 | 5,183 |

九·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60,747 | 14,90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 之稅率計算 | 51,743 | 5,186 |
| 稅務影響： | | |
| 毋須繳稅收入 | (1,955) | (824) |
| 不可扣稅支出 | 285 | 76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2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2,829) | (168) |
| 撥回先前確認之暫時差異 | 766 | 216 |
|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1,252) | —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4 | 8 |
| 所得稅支出 | 37,002 | 5,183 |

十 股息

十一 本年度股息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二二年：港幣零元) | 23,614 | — |
|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2港仙) | 35,421 | 23,600 |
|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二二年：港幣零元) | 35,421 | — |
| | 94,456 | 23,600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 | |
|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2港仙) | 23,600 | 23,600 |

十一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23,74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72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0,265,000股(二零二二年：1,1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

十二 董事及員工薪酬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75,092 | 57,882 |
| 向界定公積金供款作出供款(附註) | 1,881 | 1,939 |
| 長期服務金開支(附註二十四.(a)) | 1,248 | — |
| | 78,221 | 59,821 |

附註：根據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尚未歸屬供款(二零二二年：沒收尚未歸屬供款港幣57,000元，用以抵銷二零二二年之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相關結餘可予以降低本集團未來供款水平。

十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十三·一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 其他福利 | 公積金 僱主供款 | 總額 |
|---------------------------|---------------|---------------|---------------|---------------|------------------------|---------------|---------------|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 陳凱倫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 6 | 224 | 20 | - | 2 | 11 | 263 |
| 陳光強 | 10 | 672 | 48 | - | 9 | 18 | 757 |
| 陳光輝 | - | 3,174 | 5,246 | - | 167 | 134 | 8,721 |
| 周宇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退任) | 126 | - | - | - | - | - | 126 |
| 葉樹榮 | 374 | - | - | - | - | - | 374 |
| 林懷漢 | 374 | - | - | - | - | - | 374 |
| 陳偉恒 | 10 | 1,808 | 830 | - | 18 | 18 | 2,684 |
| 俞漢度 | 374 | - | - | - | - | - | 374 |
| | 1,274 | 5,878 | 6,144 | - | 196 | 181 | 13,6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 其他福利 | 公積金 僱主供款 | 總額 |
|------|---------------|---------------|---------------|---------------|------------------------|---------------|---------------|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附註一)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陳光強 | 10 | 576 | – | – | 9 | 18 | 613 |
| 陳光輝 | – | 2,214 | – | – | 160 | 133 | 2,507 |
| 周宇俊 | 330 | – | – | – | – | – | 330 |
| 葉樹榮 | 330 | – | – | – | – | – | 330 |
| 林懷漢 | 330 | – | – | – | – | – | 330 |
| 陳偉恒 | 10 | 1,650 | 150 | – | 18 | 18 | 1,846 |
| 俞漢度 | 330 | – | – | – | – | – | 330 |
| | 1,340 | 4,440 | 150 | – | 187 | 169 | 6,286 |

附註：

(一)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彼等的酬金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離職補償及／或促使加入本集團的款項已付或須付予董事。

十三·二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二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二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6,181 | 7,716 |
| 花紅 | 2,380 | 319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
| 公積金僱主供款 | 313 | 384 |
| | 8,874 | 8,419 |

該三名(二零二二年：四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間：

| | 人數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港幣 | | |
| 1,500,001至2,000,000 | — | 1 |
| 2,000,001至2,500,000 | — | 3 |
| 2,500,001 至3,000,000 | 2 | — |
| 3,500,001 至 4,000,000 | 1 | — |
| | 3 | 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四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 汽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 電腦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329 | 4,130 | 7,124 | 12,583 |
| 添置 | – | 330 | 310 | 640 |
| 處置 | (776) | (279) | (5,298) | (6,35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3 | 4,181 | 2,136 | 6,870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329 | 3,771 | 6,805 | 11,905 |
| 本年度折舊 | – | 330 | 252 | 582 |
| 處置 | (776) | (279) | (5,292) | (6,34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3 | 3,822 | 1,765 | 6,140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59 | 371 | 730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9,941 | 4,254 | 8,333 | 22,528 |
| 匯率變動 | 9 | 9 | 41 | 59 |
| 添置 | – | 214 | 76 | 290 |
| 處置 | (8,621) | (347) | (1,326) | (10,29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9 | 4,130 | 7,124 | 12,583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9,932 | 3,647 | 7,830 | 21,409 |
| 匯率變動 | 9 | 9 | 39 | 57 |
| 本年度折舊 | 9 | 462 | 262 | 733 |
| 處置 | (8,621) | (347) | (1,326) | (10,29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9 | 3,771 | 6,805 | 11,905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59 | 319 | 678 |

十五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一 使用權資產

年內變動：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6,958 | 20,823 |
| 匯率變動 | - | 103 |
| 折舊 | (8,481) | (8,500) |
| 租賃修訂引起的調整 | - | 14,53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77 | 26,958 |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賃年期內使用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活動及倉儲空間的權利。二零二二年租賃修訂引起的調整指於續期現有租賃時延長租期。

十五·二 租賃負債

(i) 到期分析：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8,858 | 8,272 |
| 於第二年 | 9,447 | 8,827 |
| 三至五年 | 1,924 | 11,338 |
| | 20,229 | 28,437 |
|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 (8,858) | (8,272) |
|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 11,371 | 20,1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年內變動：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8,437 | 22,319 |
| 匯率變動 | 94 | 39 |
| 利息開支 | 1,238 | 926 |
| 租賃付款 | (9,540) | (9,379) |
| 租賃修訂引起的調整 | — | 14,53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29 | 28,437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9,54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379,000元)，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現金流量內。

十六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全數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 主要業務— 營運地區 |
|-------------------------------|------------|--------------------------|---------------|-----------------------------|
| 彩星玩具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普通股 | 100% | 玩具研發、市場推廣 及分銷以及相關投資活動—香港 |
| Playmates Toys Inc. | 美國 | 30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30元 | 100% | 玩具市場推廣及 分銷—美國 |
| Team Green Innovation Inc. | 美國 | 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美金0.01元 | 100% | 產品設計及開發 服務—美國 |

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十七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指賬面值港幣58,88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3,700,000元)的玩具製成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已撇減存貨產生存貨撇減撥回港幣2,64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零元)。

十八 應收貿易賬項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項 | 352,038 | 82,387 |
| 減：客戶折扣撥備 | (23,211) | (21,425) |
| | 328,827 | 60,962 |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十八·一 賬齡分析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二零二二年：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零至六十天 | 252,560 | 38,537 |
|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 71,737 | 19,606 |
|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 4,250 | 2,742 |
| 一百八十天以上 | 280 | 77 |
| | 328,827 | 60,96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二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無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 | 279,276 | 42,506 |
| 過期一天至九十天 | 48,920 | 18,376 |
| 過期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 351 | 3 |
| 過期一百八十天以上 | 280 | 77 |
| | 49,551 | 18,456 |
| | 328,827 | 60,962 |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往績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本集團考慮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後，此等結餘減值撥備並不重大，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預期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常規之詳情披露於附註三十二·二·三。

十九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附註(i)) | 32,256 | 33,705 |
| 預付模具及生產線工具開支 | 3,393 | 4,782 |
| 其他預付開支、已付按金及應收賬項 | 4,434 | 6,968 |
| | 40,083 | 45,455 |

附註：

- (i) 該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可由本集團用於抵銷日後銷售特許玩具產品應付玩具特許權授予人之未來特許權使用費。

二十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 9,962 | 15,250 |
| 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 58,611 | 43,334 |
| | 68,573 | 58,584 |

二十一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零至三十天 | 88,750 | 10,964 |
|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 63 | 33 |
| 六十天以上 | 2 | 767 |
| | 88,815 | 11,7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二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合約負債 | | |
| — 玩具分銷商的採購承諾保證金(附註(i)) | 11,593 | 10,725 |
| — 預收銷售按金(附註(ii)) | 10,439 | 13,917 |
| 應計之產品研發、銷售、市場推廣、許可及分銷費用 | 30,005 | 19,139 |
| 應計之特許權使用費 | 93,295 | 47,090 |
| 應計之董事及員工薪酬 | 17,904 | 4,291 |
| 應付預扣稅 | 9,652 | 4,206 |
| 應計之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 | 4,615 | 2,188 |
| | 177,503 | 101,556 |

附註：

- (i) 若干玩具分銷商支付不可退還採購承諾保證金，作為本集團授出可於若干地區銷售及營銷特許玩具產品的分銷權的代價，且根據分銷協議具有特定時限。分銷商有權透過自應付予本集團的每筆銷售交易額扣除若干百分比，將該已付按金用於抵銷向本集團採購特許玩具產品，直至該按金被悉數抵銷。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的同一時點將已抵銷按金結餘確認為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報告期初結餘的收入為港幣10,6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60,000元)。
- 於分銷協議到期時任何未抵銷採購承諾保證金將由本集團沒收及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保證金港幣零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9,227,000元)已被沒收並列作其他收入。
- (ii) 該結餘指交付產品前預收玩具分銷商的銷售按金。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將該銷售按金結餘確認為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報告期初之結餘收入為港幣13,91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4,356,000元)。

二十三 撥備

| | 客戶退貨 港幣千元 | 合作宣傳 港幣千元 | 撤單費用 港幣千元 | 運費撥備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475 | 20,877 | 2,657 | 7,915 | 37,924 |
| 增加撥備 | 9,805 | 57,031 | 209 | 16,653 | 83,698 |
| 未提用撥備撥回 | (1,650) | (1,313) | (667) | (815) | (4,445) |
| 已提用撥備 | (3,536) | (38,882) | (664) | (8,682) | (51,76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94 | 37,713 | 1,535 | 15,071 | 65,413 |

二十四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5年的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應付款項乃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釐定，並扣除因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累算福利。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融資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義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於憲章刊登修訂條例，將最終廢除僱主透過提取香港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另外，政府預計將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於廢除後為僱主提供協助。

此外，抵銷機制一經廢除，僱主則不能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在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所作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來減少自轉制日起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福利，以減少截至該日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於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度計算。

誠如附註二·十四·三及三(b)所披露，本集團已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二十四-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為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其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即期服務成本(附註(a)) | 100 | — |
| 過往服務成本(附註(a)及(b)) | 1,105 | — |
| 利息成本(附註(a)) | 43 | — |
|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重新計量 | 5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1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長期服務金開支總額(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為港幣1,24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零元)。該等款項於行政費用中確認。
- (b) 由於在廢除抵銷安排生效後，強積金計劃項下的可抵銷累算福利預計減少，因此預期未來相關福利減少乃歸因於每名僱員的過往服務期限。這導致就過往服務成本港幣1,105,000元作出調整。誠如附註3(b)所披露，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的追補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重述比較數字，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該項過往服務成本。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金負債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2.2年。

二十四·二 主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長期服務金負債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精算估值。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
| 貼現率 | 4.5% |
| 預期未來薪金增長率 | 每年3.2% |

以下分析顯示，由於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5%，長期服務金負債將增加／(減少)：

| | 二零二三年 | |
|-----------|----------------|----------------|
| | 增長0.5% 港幣千元 | 減少0.5% 港幣千元 |
| 貼現率 | (87) | 91 |
| 預期未來薪金增長率 | 3 | (11)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化互不相關之假設，因此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二十五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分別為21%(二零二二年：21%)及8.84%(二零二二年：8.84%)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 |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 存貨 未變現溢利 港幣千元 | 其他 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a)) | 僱員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b))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62 | 8,731 | 21,513 | 1,124 | 32,130 |
| 匯率變動 | — | 56 | 87 | 1 | 144 |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 113 | (4,244) | 3,225 | 1,714 | 80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75 | 4,543 | 24,825 | 2,839 | 33,082 |
|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 (52) | 13,086 | 4,185 | (595) | 16,624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 | — | — | — | 8 | 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3 | 17,629 | 29,010 | 2,252 | 49,714 |

附註：

(a) 其他暫時差異主要包括撥備。

(b) 僱員福利指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及長期服務金負債。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6,86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2,210,000元)。根據相關現行稅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限。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港幣756,16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58,057,000元)。本集團並無就分派有關滾存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六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二十六- 購股特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特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購股特權於年內已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了一項新的購股特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購股特權可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緊隨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二十六·二)後，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且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特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股權結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已授出購股特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 購股 特權數目 千份 |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 購股 特權數目 千份 |
| 於一月一日 | 0.821 | 46,607 | 0.805 | 51,885 |
| 已授出 | | — | | — |
| 已行使 | 0.826 | (700) | | — |
| 已失效 | 0.907 | (5,611) | 0.663 | (5,27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0.809 | 40,296 | 0.821 | 46,60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0.809 | 40,296 | 0.821 | 46,607 |

附註：

視乎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之豁免或變更而定，一般而言25%之已授出購股特權於授出日期後每年歸屬，並可於相關購股特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26年(二零二二年：3.08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為零且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之相應金額為零。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二十六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維持生效十年，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八日止。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年內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年內，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年初及年末均無未歸屬獎勵，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

二十七 股權—集團及公司

二十七 股本

| | 法定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
| | 股份數目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00 | 3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 | 股份數目 | 港幣千元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0,000,000 | 11,800 |
| 行使購股特權 | 700,000 | 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0,700,000 | 11,8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七 儲備

公司

|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13,015 | 409 | 304,640 | 318,064 |
| 年度溢利 | - | - | - | 27,582 | 27,582 |
| 購股特權計劃 | | | | | |
|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1,661) | - | 1,661 | - |
| 已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23,600) | (23,600) |
| 已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 - | - | - | 43 | 4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11,354 | 409 | 310,326 | 322,089 |
| 年度溢利 | - | - | - | 123,573 | 123,573 |
| 購股特權計劃 | | | | | |
| — 已發行股份 | 785 | (214) | - | - | 571 |
|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3,197) | - | 3,197 | - |
| 已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23,600) | (23,600) |
| 已付二零二三年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 - | (23,614) | (23,614) |
| 已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 - | - | - | 49 | 49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5 | 7,943 | 409 | 389,931 | 399,068 |

動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管限。

二十七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是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資本指股本與債務總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資本負債淨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負債淨額，故並無列報該比率。

二十八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十八-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60,747 | 14,905 |
| 利息收入 | (36,089) | (11,223) |
| 股息收入 | (664) | (588)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582 | 73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8,481 | 8,500 |
|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238 | 926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虧損淨額 | (18,315) | 29,812 |
| 未變現匯兌收益 | (126) | (18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 215,860 | 42,876 |
| 存貨(增加)/減少 | (35,187) | 34,307 |
| 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 及預付賬項(增加)/減少 | (262,493) | 75,292 |
| 應付貿易賬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 及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減少) | 180,536 | (80,178) |
| 長期服務金負債增加 | 1,248 |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9,964 | 72,2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八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0,200 | 605,006 |
| 定期存款 | 565,312 | 136,720 |
| 庫務票據 | 287,308 | 186,196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2,820 | 927,922 |
| 減： | |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8,110) | —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庫務票據 | (287,308) |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87,402 | 927,922 |

二十九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僅來自租賃負債(附註十五·二)。

二十九 承擔

二十九·一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約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74,100 | 55,945 |
| 第二至第五年 | 74,100 | 134,550 |
| | 148,200 | 190,495 |

二十九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已承諾租約已開始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

三十 關連人士交易

三十一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Presti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Belmont Limited的代理)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a)、(d)) | 5,028 | 5,028 |
|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Great Westwood Limited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b)、(d)) | 646 | 720 |
|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Presti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Bagnols Limited的代理)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c)、(d)) | 329 | 326 |

上表所示金額為年內分別支付予各同系附屬公司的現金金額。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Presti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以Belmont Limited的代理身份就若干香港物業訂立一份續期租約，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港幣11,8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租約下的租賃負債餘額為港幣8,07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1,822,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Great Westwood Limited就有關英國物業訂立一份續期租約，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港幣1,8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租約下的租賃負債餘額為港幣1,29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797,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Presti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以Bagnols Limited的代理身份就若干香港物業訂立一份續期租約，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港幣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租約下的租賃負債餘額為港幣62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13,000元)。
- 上述附註(a)、(b)及(c)所載於二零二二年訂立的租約合併構成有關資產收購的關連交易，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十二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於附註十三·一披露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 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三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三十二-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應收貿易賬項 | 328,827 | 60,962 |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2,481 | 1,985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2,820 | 927,922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68,573 | 58,584 |
| | 1,402,701 | 1,049,45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項 | 88,815 | 11,764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122,516 | 40,956 |
| 租賃負債 | 20,229 | 28,437 |
| | 231,560 | 81,157 |

三十二- 財務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貨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將這些風險減至最低：

三十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須就其計值貨幣並非用以為有關集團公司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的本地貨幣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之長久變動可能對綜合盈利／(虧損)構成影響。

三十二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分散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全球主要指數整體上調／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增加／減少以及本集團權益增加／減少港幣3,42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929,000元)。

三十二三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而可能涉及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只附帶些輕微風險。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現金等值物之任何虧損。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市場之零售商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本土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而一般毋須附屬抵押品。本集團將其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商代辦。收款代理商會分析本集團客戶、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代理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於信貸僅授予有限數量的客戶，直接運予位於美國境外地區之客戶之貨物均以信用狀作抵押或預付賬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約港幣289,78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5,336,000元)轉交收款代理商，收款期與美國玩具業務客戶之正常貿易期限一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歷史相應信貸虧損估算，並就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與前瞻性資料之間的預期變動進行調整(倘屬重大)。經考慮(i)過往年度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ii)銷售予美國客戶產生之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已轉交收款代理商(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iii)銷售予美國以外的客戶產生之所有應收貿易賬項以信用證或預付賬項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為0%(二零二二年：0%)。因此，並無披露撥備矩陣。

誠如上文附註三十二·一所述，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產品銷售予零售業之客戶。本集團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銷售額 | | |
| —最大之客戶 | 26% | 19% |
|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 71% | 69% |

三二二四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政目標為透過保留足夠現金及取得充足之可用授信額以保持資金靈活性，藉此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下本集團就其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年期之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 | 二零二三年 | | |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 | |
| 應付貿易賬項 | 88,815 | — | — | 88,815 | 88,815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122,516 | — | — | 122,516 | 122,516 |
| 租賃負債 | 9,669 | 9,801 | 1,948 | 21,418 | 20,229 |
| | 221,000 | 9,801 | 1,948 | 232,749 | 231,560 |
| | 二零二二年 | | |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 | |
| 應付貿易賬項 | 11,764 | — | — | 11,764 | 11,764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40,956 | — | — | 40,956 | 40,956 |
| 租賃負債 | 9,506 | 9,635 | 11,716 | 30,857 | 28,437 |
| | 62,226 | 9,635 | 11,716 | 83,577 | 81,157 |

三二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 9,962 | - | - | 9,962 |
|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 58,611 | - | - | 58,611 |
| | 68,573 | - | - | 68,573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 15,250 | - | - | 15,250 |
|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 43,334 | - | - | 43,334 |
| | 58,584 | - | - | 58,584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二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三十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包括下列各項：

| |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 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更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三十四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18,895 | 147,380 | 147,380 |
| 流動資產 | | | | |
|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 | 49 | 382 | 44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4,193 | 110,703 | 354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1,729 | 13,483 | 18,639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55,785 | 435,125 | 176,563 |
| | | 71,756 | 559,693 | 196,001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 819 | 6,390 | 48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7,155 | 289,808 | 9,008 |
| | | 37,974 | 296,198 | 9,49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3,782 | 263,495 | 186,509 |
| 資產淨值 | | 52,677 | 410,875 | 333,889 |
| 權益 | | | | |
| 股本 | 二十七·一 | 1,514 | 11,807 | 11,800 |
| 儲備 | 二十七·二 | 51,163 | 399,068 | 322,089 |
| 權益總額 | | 52,677 | 410,875 | 333,889 |

董事會代表

陳光強
董事

陳偉恒
董事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1,109,399 | 504,248 | 625,108 | 289,240 | 358,73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260,747 | 14,905 | 32,042 | (22,570) | (16,477) |
| 所得稅(支出)／抵免 | (37,002) | (5,183) | 10,939 | (7,493) | (20,80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 223,745 | 9,722 | 42,981 | (30,063) | (37,278) |
| 資產總值 | 1,568,110 | 1,177,341 | 1,259,026 | 1,090,598 | 1,171,690 |
| 負債總值 | (404,193) | (190,537) | (263,828) | (138,856) | (186,412) |
| 資產淨值 | 1,163,917 | 986,804 | 995,198 | 951,742 | 985,278 |

本報告內所用之商標及版權如下：

Godzilla x Kong © 2024之版權屬於傳奇影業，版權所有，不得翻印。©2024之版權屬於TOHO CO., LTD，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Miraculous: Tales of Ladybug & Cat Noir: Miraculous™**之商標屬於ZAGTOON-METHOD。© 2024 ZAGTOON—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aramount** © 2024之版權屬於ViacomCBS Digital，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Nickelodeon** © 2024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NICKELODEON之相關標題及標誌皆為VIACOM INTERNATIONAL INC.之商標。• **忍者龜** © 2024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www.playmatestoys.com